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关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1.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核准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公约”）最后草案。公约随后获得大会通过并于……日开放供签署。
2.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准供大会通过的最后草案时请秘书处编写有关公约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见 A/60/17，第 165 段）。
3. 本说明附件一载有对公约的逐条说明。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该解释性说明并请秘书处将其连同公约定本一并刊印。



四. 逐条说明 (续)

第三章.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

...

第十一条. 要约邀请

通过一项或多项电子通信提出的订立合同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当事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当事人一般查询的，包括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通过这类信息系统发出订单的提议，应当视为要约邀请，但明确指明提议的当事人打算在提议获承诺时受其约束的除外。

1. 该条的目的

1. 该条所依据的是《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其目的是澄清一个自互联网问世以来引起大量讨论的问题，即：通过互联网的网站等普遍可查询的公开通信系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当事人在多大程度上应受其网站上广告的约束。（A/CN.9/509，第 75 段）。

2. 在纸面环境中，报纸、广播电视、商品目录、产品手册、价目表或其他媒体上的广告，如果是普遍面向公众的，而不是针对某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人，一般都视为要约邀请（在某些法律文献作者看来，甚至还包括广告针对某一特定顾客群体的情形），因为在这些情形下，可以认为不存在受约束的意图。同样，如果只是在商店橱窗中和自选货架上陈列货物，一般也视为要约邀请。这种理解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是一致的，该款规定，一项提议并非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人的，只应视为要约邀请，除非提出该提议的人明确作出相反表示（A/CN.9/509，第 76 段）。

3. 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本着不偏重任何媒介的原则，对网上交易采用的办法不应有别于对纸面环境中同等情形所采用的办法。因此，贸易法委员会一致认为，作为一般规则，一家公司在互联网上或通过其他开放的网络为其货物或服务作广告，仅应视为邀请那些访问其网站的人提出要约。因此，通过互联网发出的货物或服务要约，并不能初步推定构成有约束力的要约（A/CN.9/509，第 77 段）。

2. 规则的依据

4. 如果将《联合国销售公约》中“要约”的概念转用于电子环境，那么一家公司在互联网上或通过其他开放的网络为其货物或服务作广告，应视为只是邀请其网站访问者提出要约。因此，从表面上看，通过互联网发出的货物或服务的要约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要约。

5. 在这方面有可能产生的困难是，如何平衡兼顾买卖方可能打算（或不打算）受要约约束的意图和对诚信行事的依赖方提供保护。互联网使得人们有可能把特定的信息发送给几乎无数的人，当前的技术使得人们有可能近即时订立合同或至少造成可以使用这类方式订立合同的印象。

6. 在法律文献中，存在着可能不宜不加区别地将“邀约”模式转用于互联网环境的说法。（见 A/CN.9/WG.IV/WP.104/Add.1，第 4-7 段）。或许可根据当事双方使用的应用程序的性质而确定可用于区分具有约束力的要约和邀约的标准。关于电子订约的法律著作曾提出，对于提供货品或服务的网站，应当区分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的网站和使用非交互式应用程序的网站。如果某个网站仅提供有关某一公司或其产品的信息，而同潜在客户的任何联系均不依赖电子手段，这便同传统广告没有什么区别了。然而，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的互联网网站可进行谈判和立即订立一项合同（在虚拟货品的情况下，甚至可立即履行合同）。电子商务法律著作建议可以将此类交互式应用程序视为一种“公开求售，售完为止”的要约，而不是“邀约”。这种建议与关于传统交易的法律见解至少初看起来是一致的。实际上，对公众的要约在“售完为止”之前对要约人具有约束力，这一概念在国际销售交易中也得到承认。

7. 支持这种做法者指出，当事人按照通过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提出的货物或服务要约行事，可能会由此以为，通过此种系统提出的要约是实盘要约，当事人发出订单就可能是在那一时刻有效地订立了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据指出，这些当事人应当能够依赖此种合理的假设，因为合同不能履行就可能会产生严重的经济后果，特别是如果涉及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商品或其他物品的订单。另据指出，附列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所造成的后果或许会有助于增进交易惯例的透明度，因为可以鼓励商业实体明确说明其是否同意在货物或服务要约被接受时受之约束，或者说明其是否只是在发出要约邀请(A/CN.9/509，第 81 段)。

8. 贸易法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些观点。最后形成的协商意见是，由于互联网所能达到的范围可能是无限的，因此在确定这些“要约”的法律价值方面必须谨慎行事。据指出，如果卖方有责任履行从可能不受人数量限制的买方收到的所有定购单，那么对互动式应用软件的使用附加有约束力的意图的推定，对持有有限库存的某些货物的卖方来说是有害的(A/CN.9/546，第 107 段)。为了避免这种风险，公司通过网站提供货物或服务，使用的是允许议价并可立即处理货物或服务订单的互动式应用软件，经常在其网站上声明其不受这些要约的约束。贸易法委员会认为，如果实际做法已经如此，公约不应该反其道而行之(A/CN.9/509，第 82 段；A/CN.9/528，第 116 段)。

3. 交互式应用程序的概念和受承诺约束的意图

9. 能够获取有关物品和服务的要约人数不限则该要约不具约束力的一般原则即便在该要约得到交互式应用程序支持的情况下仍应予以适用。“交互式应用程序”通常由传送物品和服务要约的软件和硬件组成，使当事人得以使用有条理的方式交换信息以便自动订立合同。“交互式应用程序”的表述方式侧重于对于任何进入一个系统的人来说都十分明显的情形，即进入者被提示经由该系

统立即采取行动和作出看上去具有自动化的特征的反应以交换信息，（A/60/17，第 87 段）。系统在内部如何运作以及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确实为自动化系统（例如，为有效订立合同或处理订单是否可能需要通过人力干预或使用其他设备来采取其他行动）并不重要（A/CN.9/546，第 114 段）。

10. 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在某些情形下似宜把订立得到交互式应用程序支持的合同的建议视为当事人若作承诺即受其约束的意图表示。现有一些业务往来模式依据的是用互动式应用软件提出的要约是有约束力的要约这一规则。在这些情况下，可通过载列申明要约只是针对有限的数量的免责条款以及根据订单的收到时间自动处理这些订单等方法，来解决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可获量有限的担心（A/CN.9/546，第 112 段）。贸易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判例法似乎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由所谓的“点击一封包”协议以及在互联网拍卖中提出的要约可能被解释为具有约束力（A/CN.9/546，第 109 段，另见 A/CN.9/WG.IV/WP.104/Add.1，第 11-17 段）。但此种意图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确实存在，系拟根据所有各种情况（举例说，卖方所作的免责声明或拍卖平台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而加以评估的事项。作为一条一般性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推定使用互动式应用软件提出要约的人总是打算提出有约束力的要约是不明智的，因为这一推定并未反映市场上的普遍做法（A/CN.9/546，第 112 段）。

11. 应该指出的是，关于一项订立合同的提议仅在一些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构成一项要约。例如，对于受《联合国销售公约》管辖的销售合同，该提议应是充分明确的，指明了货物并为确定数量和价格而明确地或暗示地确定或作出规定。¹第十一条无意创设电子商务合同订立的特别规则。因此，当事人有受约束的意图在没有其他这些要素的情况下尚不足以构成要约（A/CN.9/546，第 111 段）。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第 85-88 段
第四工作组第 44 届会议（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571，第 167-172 段
第四工作组第 42 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	A/CN.9/546，第 106-116 段
第四工作组第 41 届会议（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	A/CN.9/528，第 109-120 段
第四工作组第 39 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	A/CN.9/509，第 74-85 段

¹ 《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

第十二条. 自动电文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通过自动电文系统与自然人之间的交互动作或者通过若干自动电文系统之间的交互动作订立的合同，不得仅仅因为无自然人复查或干预这些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由此产生的合同而被否定效力或可执行性。

1. 该条的目的

12. 自动电文系统，有时称作“电子代理人”，正越来越被用于电子商务，促使某些法律体系中的学者对有关合同订立的传统法律理论加以重新审视，以评估这些系统是否适用于未加人力干预而问世的合同问题。

13. 现行统一法公约看来未以任何方式排除使用自动电文系统来签发采购单或处理采购申请。《联合国销售公约》似乎就是如此，该公约允许双方当事人在规范“电子代理人”的使用的电子数据交换贸易伙伴协议中自行设定其规则。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也缺少有关这一事项的具体规则。尽管《示范法》看来完全没有给使用全自动电文系统造成障碍，但除了第 13 条第 2(b)款关于归属问题的一般规则外未专门述及这些系统。

14. 贸易法委员会认为，即便似乎无须对合同法一般规则作任何修改，公约也似宜对便利在电子商务中使用自动电文系统作出规定。一些法域均认为在本国立法中颁布有关电子商务的类似条文是必要的，或至少是有益的（A/CN.9/546，第 124-126 段）。公约第十二条所载不歧视规则意在明确，对某具体交易未加人力复查或干预本身并不排除合同的订立。因此，尽管根据国内法还有其他一些原因可令合同无效，但不得纯粹以将自动电文系统用于合同订立的目的这一事实来否定合同的法律有效性、效力和可执行性。

2. 由自动电文系统执行的行动归属问题

15. 目前，将自动电文系统的行动归属于一人或一法律实体是基于自动电文系统只能够在其现行编程技术结构的范围内运作的范式。不过至少从理论上讲，不难想象今后几代的自动信息系统可能会具有自主行动的能力，而不只是自动行动的能力。也就是说，通过人工智能的发展，计算机或许能够做到通过经验来不断学习，对其程序中的指令作出修改或甚至创造新的指令。

16. 还在拟订《电子商务示范法》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就认为，虽然为了便利起见已采用了“电子代理人”一词，但是，如果将一种自动电文系统类比为一个人销售代理人并不恰当；针对此类系统的运作，不可采用代理法的一般原则（例如关于因该代理人的过失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的限额的一些原则）。贸易法委员会还认为，作为一项一般原则，计算机的编程所代表的人（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终究应当对该机器生成的任何电文承担责任（A/CN.9/484，第 106 和 107 段）。

17. 第十二条是一项赋权条文，不应被错误地解释为允许自动电文系统或计算机成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由电文系统或计算机未经人力直接干预而自动生成的电子通信应被视为“源自于”电文系统或计算机的操作所代表的法律实体。在这方面可能产生的与代理相关的问题必须根据公约以外的规则加以解决。

3. 表示同意的手段和人力干预的程度

18. 通过自动电文系统和自然人的互动或通过自动电文系统之间的互动订立合同的，可以有几种方式来表示订约方的同意。计算机可按照商定的标准自动交换电文，或一人可通过触摸或者点击计算机屏幕上的某一指定图标或位置来表示同意。第十二条无意举例说明表示同意的各种方式，这样做既是为了尊重技术中立，也是因为示例清单存在着不完全或成为过时的可能性，因为案文中未明确提及的表示同意的其他手段可能已经在使用之中，而且今后可能得到广泛使用（A/CN.9/509，第 89 段）。

19. 本条中的核心规则是，合同的效力无须由人对自动电文系统执行的每一项个别行动或由此订立的合同加以复查。在本条中，所涉的所有电文系统究竟是全自动的还只是半自动的(举例说，有些行动只是在某种形式的人力干预以后方能得以实施)无关紧要，只要其中至少某一种行动无须人的“复查或干预”来完成其任务（A/CN.9/527，第 114 段）。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第 89-92 段

第四工作组第 44 届会议（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571，第 173-174 段

第四工作组第 39 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 A/CN.9/509，第 99-103 段

第十三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一方当事人通过交换电子通信的方式谈判部分或全部合同条款的，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其以某种特定方式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含有合同条款的电子通信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一方当事人未能这样做的法律后果。

1. 电子商务中的合同条款

20. 除纯口头交易外，使用传统手段谈判而成的多数合同均会形成某种有形的交易记录，双方当事人有疑问或发生纠纷时可加以参照。在电子订约中，可作为数据电文存在的这种记录或许只能临时保存，或只能提供给通过其信息系

统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因此，最近有关电子商务的一些法规要求通过向公众开放的信息系统提供物品或服务者提供储存或刊印合同条款的手段。

21. 设定此种具体义务的依据似乎是关心提高使用电子手段缔结的国际交易的法律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因此，某些国内制度要求提供某种信息或技术手段，以便提供得以在双方当事人没有事先约定，例如贸易伙伴之间的约定或其他某种约定的情况下，能够加以储存和复制的合同条款。

22. 各国在其国内法律中设想未遵守有关以电子手段谈判而成的合同条款备查的要求可能会产生各种后果。有些法律制度规定，未提供合同条款备查构成行政犯罪，可对触犯者加以罚款。在另一些法域中，法律规定客户有权寻求对合同享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下达令状，命令服务供应商遵守该要求。在另外一些制度中，此种后果是造成客户可撤销合同的期限展期，该期限将从商人遵守其义务时起算。在多数情况下，此种处罚并不排除法律可规定的其他后果，例如公平竞争法所规定的处罚。

2. 不得与国内要求相抵触

23. 贸易法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列入有关条文要求当事人提供以电子手段谈判而成的合同条款备查是否可取的问题。据指出，在《联合国销售公约》或关于商事合同的多数国际文书中均不存在类似的义务。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是作为一条原则究竟是否应该对使用电子手段运营的当事人提出其在使用较传统手段订约时并不存在的具体义务。

24. 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在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之类的开放网络谈判时，可能有一个具体的风险，即当事人可能被要求同意由销售商出示的某些条款和条件，但可能在之后无法再检索到这些条款和条件。这种情况不只关系到消费者，也可能出现在商业实体或专业交易员之间的谈判之中，这对接受对方当事人的合同条款的一方当事人来说可能是不利的。据指出，上述这一问题在非电子环境中影响没有这么大，因为除了纯粹口头合同以外，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得到其合同条款的有形纪录(A/CN.9/546，第 134 段)。另据称，规定有义务提供使用电子手段谈判而成的合同条款并且还可以随后对标准合同条件作出修改，有助于鼓励良好的商务惯例，并将使企业到企业的商务和企业到消费者的商务同等受益(A/CN.9/571，第 178 段)。

25. 但最后作出的决定是不赞成规定提供合同条款的义务，因为据认为这种做法将导致实行一些在纸面交易中不存在的规则，从而偏离公约不应确立双重制度的政策，双重制度即一方面是管辖纸面合同的制度，另一方面则是管辖电子交易的制度(A/CN.9/509，第 123 段)。还有人认为酌情列出未遵守提供合同条款之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一系列后果并不可行，如果未设定任何处罚的话则在公约中对此种义务作出规定毫无意义(A/CN.9/571，第 179 段)。举例说，贸易法委员会排除了规定因未履行提供合同条款之义务而致使商事合同无效的可能性，其原因是，鉴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等其他法规未述及合同效力的问题，此种解决办法具有史无前例的性质。另一方面，据认为，对侵权行为赔偿责任或行政

处罚等其他类型的处罚作出规定，超出了统一商法文书的范围(A/CN.9/571，第177段)。

26. 之所以保留第十三条是为了提醒双方当事人，公约中的便利规则并没有使其免于有义务依照国内管辖提供在线服务的规章制度，特别是根据保护消费者的规章制度而遵守本国所可能规定的提供合同条款义务的法律要求(A/CN.9/509，第63段)。

3. 有关提供合同条款的法律要求的性质

27. 该条中“任何……法律规则”一语与第九条中的“法律”一词含义相同，包括了法律、法规和判例法以及程序法，但不包括诸如商法等未成为各国法律的一部分的法律，即使“法律规则”一语有时被在这种广泛意义上使用(A/60/17，第94段)。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38届会议（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A/60/17，第93-94段

第四工作组第44届会议（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A/CN.9/571，第175-181段

第四工作组第42届会议（2003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A/CN.9/546，第130-135段

第四工作组第39届会议（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纽约） A/CN.9/509，第122-125段

第十四条.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一. 一自然人在与另一方当事人的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而该自动电文系统未给该人提供更正错误的机会，在下列情况下，该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有权撤回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的部分：

(一)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在发现错误后尽可能立即将该错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指出其在电子通信中发生了错误；而且

(二)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既没有使用可能从另一方当事人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也没有从中受益。

二. 本条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就除了第一款中所提到的错误之外的任何错误的后果作出规定的法律规则。

1. 电子商务和错误

28. 差错和错误的问题与在电子商务中使用自动电文系统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错误既有可能是人的行动所致(例如, 打字错误), 也有可能是由于所使用的电文系统发生故障。

29. 最近有关电子商务的法规, 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某些国内颁布法载有关于自然人在与另一人的自动计算机系统打交道时发生的错误的条文, 这些条文规定了该自然人在电子通信中出错时不受合同约束的条件。这些条文的理由似乎是, 在自然人和自动计算机系统之间的交易中发生的错误相对于只涉及自然人的交易更有可能不被注意到。一旦发出承诺, 自然人在此种情形下所犯的 error 就无可挽回了。事实上, 在个人之间的交易中, 双方当事人在行动以前更有可能做到更正错误。但如果个人在同对方当事人的自动电文系统打交道时出错, 则就无法在对方当事人启运或依赖错误的通信采取其他行动之前更正错误。

30. 贸易法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在公约中论及这些错误是否可取的问题。据指出, 并不涉及合同订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未论及在电子订约中出现差错和错误的后果。此外, 《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4 条(a)项明确规定, 应该把与销售合同效力相关的事项排除在其范围以外, 但《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其他国际法规述及在合同效力上发生错误的后果, 不过有所限制²。

31. 贸易法委员会铭记必须避免同合同法方面早已确定的概念发生不应有的抵触, 并且必须为电子交易设定可能有别于适用于其他谈判模式的规则的特别规则。不过据认为, 鉴于通过自动电文系统进行的在线交易中发生人为错误的可能性相对来说要大于传统的合同谈判方式, 因此有必要制订一项述及狭义界定的几类错误的具体条文(A/CN.9/509, 第 105 段)。某些法律制度中的合同法更加证实了本条的必要性。例如, 有些规则要求寻求避免差错后果的当事人必须证明对方当事人知道或本应知道出现了差错。虽然当交易两端都有人时有办法提供这种证据, 但当另一端是自动程序时, 要证明知道出现差错则几乎是不可能的(A/CN.9/548, 第 18 段)。

2. 该条的范围和目的

32. 第十四条适用于十分具体的情形。该条仅涉及在自动电文系统未向自然人提供纠正错误的机会时自然人与自动电文系统之间的传输上发生的错误。撤回受其他任何情况下发生的错误影响的电子通信或使该电子通信无效的条件应该由国内法来加以规定(A/60/17, 第 96 段)。

33. 该条仅涉及自然人的错误, 而不涉及计算机或其他机器的错误。但撤回部分电子通信的权利并不是自然人所享有的权利, 而是该个人的作为所代表的当事人的权利(A/CN.9/548, 第 22 段)。

² 《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第 3.5 和 3.6 条。

34. 一般来说，任何自动系统所犯的 error 最终都应归属于该系统的操作所代表的人。但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期间，已有与会者称，某些情况下，例如当自动系统以电文的发出所代表的人以无法合理预期的方式产生了错误的电文，则可能有理由削弱该项原则。在实践中，自动电文系统的操作所代表的当事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对其所有行动负责，可能取决于该当事人对软件或在编制此一自动系统的程序方面所采用的其他技术内容的控制幅度等各种因素(A/CN.9/484，第 108 段)。鉴于这些问题十分复杂，国内法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而提供不同的答案，据认为，现阶段不宜试图拟订统一规则，应允许法学不断发展。

3. “更正错误的机会”

35. 第十四条允许发生错误的当事人在自动电文系统未向其提供更正错误的机会时撤回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部分。根据该条，自动电文系统的操作所代表的人有义务提供检查和更正电子订约谈判中发生的错误的程序。

36. 贸易法委员会研究了规定此种一般义务以作为处理在发生错误后双方当事人权利的一种备选办法是否可取的问题。此种义务存在于一些国家的国内制度中，但各国对当事人未提供检查和纠正电子订约谈判中发生的错误的程序而造成之后果所作规定千差万别。在有些法域中，未予提供这种程序构成行政犯罪，须对触犯者施以罚款。在另外一些国家，其所造成的后果是客户有权取消合同或将消费者可单方面废除订单的期限展期。每一种情形中所规定的后果的类型取决于监管当局对电子商务所采取的做法的类型。在拟订公约期间，有与会者认为，无论此种义务可能如何有利于促进良好的商业做法，公约均不适宜于规定此种义务，因为公约无法提供对所有各种情形均合适的完备的处罚体系。(A/CN.9/509，第 108 段)。在这一问题上最后形成的共识是，公约不应一般要求提供纠错机会，而应限于对出错者提供救济(A/CN.9/548，第 19 段)。

37. 第十四条述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有关在电子通信中所发生的错误的风险。只有在自动电文系统未向发件人提供在发出电子通信以前更正错误的机会的情况下方可撤回电子通信。如果没有此种系统，则由自动电文系统的操作所代表的人承担有可能发生的错误的风险。因此，该条鼓励通过自动电文系统行事的当事人拟订保障措施，使其合同伙伴得以防止发送错误通信或一旦发生错误即可加以更正。据说，可对自动电文系统加以编程，以便向该人提供一个“确认屏”，载列该人最初认可的所有信息。这就使该人能够防止发送错误通信。同样，自动电文系统可接收该人发送的通信，然后发回其确认，在该人再次接受该确认以后交易方告完成。这样就能更正错误的通信。在任一情形中，自动电文系统均能“提供更正错误的机会”，因此本条将不予适用，而将由其他法律来管辖任何错误所造成的后果。

4. “输入错误”的概念和证据

38. 第十四条仅涉及“输入”错误，即在与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通信中输入错误数据所引起的错误。这些通常属于无意中的按键错误，据认为同使用较为传统的合同谈判方式相比，在通过自动信息系统进行的交易中这些错误可能更为常见。举例说，虽然某人不可能不经考虑就向邮局发送文件，但在实践当中确有某人声称不打算确认一项合同而误击计算机键盘上的“回车”键或点击计算机荧屏上的“同意”图符的先例。

39. 不偏重任何媒介手段并非该条的本意，因为该条所涉及的是影响某些电子通信形式的问题。不过，第十四条作此规定并不是要否定关于差错的现行法律，而只是通过强调提供纠错手段的重要性为该现行法律提供了一项重要的补充。(A/CN.9/548，第 17 段)。对于这些另类错误应根据国内法中有关错误的一般理论来处理(A/CN.9/571，第 190 段)。

40. 关于是否的确发生输入错误的事实判定，如同在纸质环境下那样，也必须由法院根据所有证据和相关情形，包括当事人主张的总的可信度加以评价(A/CN.9/571，第 186 段)。撤回电子通信权系对发生错误的当事人提供保护的一种异乎寻常的救济，而不是向当事人提供无条件拒不接受对其不利的交易或否认本系自由接受的有效法律承诺的机会。该权利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考虑到作为发件人的一个有理性的人如果当时意识到发生了错误就不会发出电子通信。不过第十四条并不要求对发送所谓错误电文的当事人的意图加以确定。如果第十四条虽明确鼓励提供纠错手段但自动电文系统的操作人仍未提供此种手段，则有理由令此种当事人承担通过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电子通信发生错误的风险。对发生错误的当事人撤回电文的权利予以限制，将无助于实现该条文鼓励当事人就自动电文系统中更正错误的方法作出规定的预期目的(A/60/17，第 97 段)。

5. “撤回”

41. 第十四条并未否认发生输入错误的电子通信的效力。该条只是赋予发生错误的人“撤回”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部分的权利。此处故意使用了“撤回”一语，而未使用其他备选案文，例如“避免电子通信所造成的后果”或类似的表述方式，是因为这些表述方式有可能会被解释为是指一行为的效力并导致就该行为是否无效或是否可经当事人的请求加以撤销展开讨论。

42. 此外，第十四条未就“更正”所犯错误的权利作出规定。在拟订公约期间，有与会者指出，应将补救办法局限于更正输入错误，目的是降低当事人以发生错误为由撤回不利合同的可能性。另一个建议是，发生输入错误的人对发生错误的电子通信应该享有“更正还是撤回”的选择权。据指出，这种可能性可以同时顾及更正系补救错误的正确做法的情形（例如在订单中键入数量时出错）和撤回为更好的补救办法的情形（例如某人无意中按错键或按了“同意”键后发送出一个原本不打算发送的电文）(A/CN.9/571，第 193 段)。

43. 在对这些备选案文作了广泛研究以后，贸易法委员会一致认为，出错的人只应享有撤回电子通信中出错部分的权利。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发生错误通常所造成的后果是，发生错误的一方当事人有可能得以避免承担因错误而造成的交易所产生的影响，但却不一定能恢复最初的意图，订立新的交易；撤回在多数情形下可能等同于取消通信，而更正则为有可能对以前的通信作出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不愿意设定“更正”错误通信的一般权利，因为这样就会增加系统供应商的费用，其所提供的救济在纸质世界中也是没有先例的，工作组此前曾商定应避免造成此种后果。更正电子通信的权利会造成一些实际困难，因为自动电文系统的操作人可能更愿意提供废除业已加以记录的通信的机会，而不是提供在交易完成以后更正错误的机会。此外，有权更正错误即可要求收到后来据称含有错误的电子通信的要约人必须对最初的要约持开放态度，因为对方当事人已实际更换了已撤回的通信 (A/60/17, 第 98 段)。

6. “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的部分”

44. 如果信息系统允许的话，撤回权仅涉及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部分。

该权利导致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在没有提供纠错手段的情况下给予当事人对电子通信中的错误作出补救的可能性，另一种是根据保留合同的一般原则，通过仅仅更正因错误而受损的部分尽可能保留合同的效力。(A/CN.9/571, 第 195 段)。

45. 第十四条未就撤回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部分所造成的后果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与会者的理解，撤回部分电子通信可视具体情况而使整个通信归于无效或使其对合同订立的目的而言无效(A/60/17, 第 100 段)。举例说，如果撤回部分提及拟订购之物品的性质，就《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合同订立的目的而言，电子通信则“不够确定”。如果撤回部分涉及物品的价格和数量而在电子通信中又没有可据此确定的其他内容，则应适用相同的结论。不过部分电子通信的撤回所涉事项本身或根据当事人的意图不属于合同基本内容的，就不一定能剥夺电子通信的效力。

7. 撤回电子通信的先决条件

46. 第一(一)和一(二)款规定了当事人行使撤回权的两个先决条件：尽快通知对方当事人及没有使用或接受可能从对方当事人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

47. 贸易法委员会广泛研究了是否应以任何方式对撤回电子通信的权利加以限制，尤其是第十四条所述先决条件是否可有别于某些法律体系所规定的撤消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的问题 (A/CN.9/548, 第 23 段)。但有与会者认为第一(一)和一(二)款所述先决条件在自动电文系统一俟合同订立就立即开始交付有形或虚拟货物或服务而不可能中止这一过程的情况下，提供了有用的救济。贸易法委员会认为在这些情形下，第一(一)和一(二)款为行使撤回权提供了一个公平的基础，并将倾向于起到限制恶意行事的当事人滥用的作用。(A/CN.9/571, 第 203 段)。

(a) 错误通知和撤回电子通信的时限

48. 第一(一)款要求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迅速将发现的错误通知对方当事人并指出其在电子记录中发生的错误并非其本来意图。其行动是否迅速必须根据所有各种情况,包括该人与对方当事人接洽的能力来加以确定。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应将错误及其无意受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部分约束(即,宣布其无效)通知对方当事人。不过,收到电文的当事人,在接到纠错通知之前,即使电文有误也应当能够依赖该电文(A/CN.9/548,第24段)

49. 某些国家的国内制度规定,用于合同订立的自动电文系统的操作人必须提供更正错误的机会,撤回或撤销通信的权利只在发出通信之前审查该通信的那一时刻适用,根据这些制度,出错的当事人在对通信加以确认以后就不得撤回其通信。第十四条未以此种方式对撤回权加以限制,因为在实践中,当事人只有在事后收到的货物与其最初打算订购的货物在类型或数量上有差别时才会意识到其发生了错误。(A/CN.9/571,第191段)。

50. 此外,第十四条未论及在发生输入错误时行使撤回权的时限,在许多法律制度中,时限系公共政策问题。而双方当事人均不得无限撤回。在第一(一)和第一(二)款的共同作用下,撤回电子通信的时间受到限制,因为撤回实际上必须“尽快”进行,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一方当事人使用或接受从对方当事人收到的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的时间(A/60/17,第103段)。

(b) 撤回电子通信权利的丧失

51. 应该指出的是,可能会在收到第一(一)款所要求的通知以前根据所谓错误的通信而提供物品或服务。第一(一)款对发生错误的当事人可根据该款行使撤回权规定了严格的要求,从而避免了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获得不当暴利。根据该条的规定,当事人如果从失效的通信中获得了重大利益或价值,则丧失其撤回权(A/60/17,第102段)。

52. 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对援用错误的权利作此限制是为了避免并非在所有法律体系的一般合同法下存在的法律相关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对于成功地使合同无效者获取不当暴利的风险,通常使用恢复原状或不当获利等法律理论来加以化解。不过仍有人认为根据电子商务的特殊情况必须拟订特殊规则以避免造成此种风险。

53. 电子商务中的各种交易均可近即时缔结,并对购买相关物品或服务的当事人立即产生价值或利益。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无法恢复交易前的原状。举例说,如果收到的对价为信息,则可能无法使已赋予的利益归于无效。尽管信息本身可以归还,但获取信息的机会或重新分配信息的能力即构成一种无法返还的利益。还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弄错的当事人收到的对价的价值从收到对价至第一次有机会返还期间有所改变。在此种情况下,无法适当地将其恢复原状。在所有此种情况下,允许一方当事人通过撤回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的部分而使整个交易无效同时却有效地保留从交易中所获利益有失公平。考虑到涉及

中间人的许多电子交易可能会因无法退出交易而受损的事实，这一限制就更为重要了。

8. 与有关错误的一般法律之间的关系

54. 第十四条的基本目的是就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输入错误提供具体的救济，同时避免同各国国内法律有关错误的一般性理论相抵触(A/60/17, 第 104 段)。如果未满足第一款所述先决条件（即，如果错误并非是非自然人的“输入”错误，或如果自动电文系统事实上向该人提供了更正错误的机会），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将以其他法律的规定为准，包括关于错误的法律和当事人之间的任何约定。(A/CN.9/548, 第 20 段)。

准备工作文件出处：

贸易法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60/17, 第 95-103 段
第四工作组第 44 届会议（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571, 第 182-206 段
第四工作组第 43 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	A/CN.9/548, 第 14-26 段
第四工作组第 39 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	A/CN.9/509, 第 99 段及第 104-111 段